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上市以来，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公司运营，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断提高公司的治理水平。按照相关要求，公司现将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及相应的整改情况说明如下：

一、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二、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及相应整改措施

2017年10月28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丁观芬的监管函》（中小板监管函[2017]第61号），具体内容及整改情况如下：

（一）监管函内容

公司监事丁观芬自2016年11月14日至12月12日买入公司股票6,000股，成交金额77,170元，2017年4月28日卖出公司股票6,000股，成交金额99,840元。上述股票买卖行为构成《证券法》第四十七条所界定的短线交易。

上述行为违反了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条、第3.1.8条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3.8.1条的规定。

（二）相应整改情况

公司董事会知悉此事后高度重视，及时调查了解相关情况。公司董事会对监事丁观芬提出严肃批评，督促其深刻反思并切实采取相关措施避免此类事件。公司证券部承诺将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建立并严格执行相关流程制度，在以后的工作中加强对窗口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行为的提示和监控，防止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并就本次违规行为向公司及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

公司将以此为鉴，进一步加强组织相关部门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杜绝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其他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

特此公告。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